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至今已逾十年，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考量現行實務，針對「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不易於申請調查階段分辨受理管道及相關程序，師對生調查多頭馬車，生對生處置重調查輕輔導，以及「校園霸凌」持續性定義之爭議等問題。為解決學校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並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本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納入輔導先行概念，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以及於調查或調和階段學校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及其他協助。（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明確化處理機制，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生對生霸凌事件分別由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與防制委員會處置，其中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分工負責，並於本準則明定各小組組成、資格與審議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 四、建立「調和」制度規範，包含規範調和的進程序，以及應遵守之原則。明定調和成立後，應做成紀錄，調和與調查互換程序與機制，以及調和不成時，調和程序中所為的不利陳述，不得作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五、為避免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明確規範當一方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影響

調和時，應終止調和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 七、為明確相關調查程序，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與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之相關決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八、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途徑與行為人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九、增訂主管機關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任務、決定之類型及委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
- 十、以往學生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行為，很容易遭以不具「持續性」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增訂學生之故意傷害行為，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十一、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及報備查，其他事件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依本準則規定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應著重輔導，輔導學生不僅限於霸凌事件發生後，於前端預防階段亦應兼顧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爰於第二條明定本準則所欲保護之法益及立法目的，以臻周延。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 <u>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 及其他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 <u>研修生</u>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參照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教師、職員、工友之定義： 1. 第一款學生定義增列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係概括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學生身分之多樣性，得以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

<p><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三、<u>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u>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六、<u>生對生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七、<u>師對生霸凌</u>：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p>	<p>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u>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用範圍。</p> <p>2. 第二款教師，增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即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並將現行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比照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情形。</p> <p>3. 第三款職員、工友，考量目前軍訓教官離退後之缺額，係以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取代，爰增列之，並增列授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1。</p> <p>(二) 第四款霸凌定義未修正。</p> <p>(三) 現行第五款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簡稱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款另有教職員工之用詞，予以刪除，以免混淆。另酌修文字。</p> <p>(四) 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本次修正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p>
---	---	---

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師對生」霸凌涉及教師之解聘或懲處，「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因涉及管教或懲處僅係手段之一，其目的著重於當事人之輔導及導正行為，爰調查處理機制宜分別處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五) 增訂第八款，明定「調和」之定義，學校是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教育環境之場域，考量霸凌事件其核心議題為人際關係相處，生對生霸凌事件，需保留彈性給予學生試錯與學習之空間。調和機制之建立，是具體化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尊重當事人雙方意願，提供當事人對話之機會，在尋求真相、道歉與負責中，修復當事人關係，促進校園關係和諧。另考量是否為霸凌事件需經調查確認，爰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稱之，另將「被行為人及行為人」併稱為當事人。

		<p>三、第二項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二條第五款已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爰修正援引之條、款、目次。</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p> <p>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p> <p>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p> <p>行為人同時包括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p> <p>三、第二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p> <p>四、第三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p> <p>五、第四項明定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由主管機關調查，並定明各教育階段應適用及準用之相關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視行為人有無校長，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併案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p>

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另不適任調查辦法需時研訂，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併予說明。

七、第六項明定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視行為人有無校長，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八、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分軌調查處理，理由說明如下：

(一) 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調查處理機制，將霸凌及體罰、不當管教或對學生之其他違法處罰，分別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處理，而師對生之霸凌，通常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於調查程序進行前，不易區分，學校判斷調查處理管道致生困擾；一旦

		<p>判斷錯誤，必須再啟動另一種調查處理管道，曠日費時，容易引發無法及時處理之疑慮。</p> <p>(二) 另實務上亦有學校對「疑似霸凌事件」，以「疑似不當管教事件」啟動調查，而非以「疑似霸凌事件」進行調查，藉以規避教師法解聘相關規定之情形。</p>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p><u>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u></p> <p><u>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u></p> <p><u>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u></p> <p><u>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u></p> <p><u>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u></p> <p><u>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u></p>	<p><u>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u></p> <p><u>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u></p> <p><u>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並於各款明定主管機關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內容，包括負責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人才培訓、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相關計畫之實施以完善校園霸凌預防、調查、輔導整體機制。</p> <p>三、第二項明定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其成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另為廣納學校教學現場之意見，爰參考學校防制委員會成員增列學生代表、學務人員與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原則以同級教師會為優先。</p> <p>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校長對學</p>

	<p>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p>	<p>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部分，移列第五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適(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該辦法發布生效前，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因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已有培訓機制，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p> <p>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p>	<p>第十條第一項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移列，「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用語，易讓學校誤解該小組僅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調查及因應，從而忽略校園霸凌著重事前防制之內涵，故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且明定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任務。第一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增列研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第二款配合第四章增列調和，並將「確認」修正為「審議」，並依</p>

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增訂但書。

三、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另防制委員會為學校之常設組織，委員任期考量學校不採「曆年制」而採「學年制」，故任期得配合學年辦理。

四、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得以公平、專業行使職權，第三項各款明定委員資格，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若教師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委員，不得由學校校長、教師或行政人員充任之。至於學校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因具有校內人員身分，應迴避不宜擔任。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學者專家有所困難，爰得以社會公正人士代替。至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五、第四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七至十一人，

<p><u>六、外聘學者專家。</u> <u>七、學生代表。</u></p>		<p>任期一年為原則，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之理由同說明三。</p> <p>六、因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尚需處理師對生霸凌事件，第五項爰參考解聘辦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組成，增列學校行政人員。</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修正序文，為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爰第一項增列「輔導」為學校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原則；其餘統一將「防制校園霸凌」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以與本準則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用語一致。</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二、（一）。</p> <p>（四）修正第三款，現行條文已規範每學期辦理進修活動之頻率，爰刪</p>

<p>及<u>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u>。</p> <p>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u>霸凌防制知能研習</u>，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u>調和、調查、處理程序</u>，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u>依法檢舉</u>，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u>調和、調查、處理</u>。</p> <p>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u>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u>，鼓勵學生及家長<u>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u>，以及<u>早制止與化解</u>。</p> <p>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u>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u>，善用<u>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u>，以<u>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u>。</p> <p>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u>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u>、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p>	<p><u>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u>。</p> <p>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u>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u>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u>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u>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p> <p>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p> <p>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p>	<p>除「定期」。教職員工均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爰刪除意願用語，以為明確。另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爰增列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簡稱，爰刪除簡稱規定。</p> <p>(五) 修正第四款，理由同說明二、(一)。</p> <p>(六) 修正第五款，配合增列調和機制，另提倡旁觀者正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另第六款規範學生與家長，爰刪除學生與家長，統一於第六款規範。</p> <p>(七) 增訂第六款納入旁觀者正義之理念，鼓勵提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p> <p>(八) 第七款為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為學校強化校園霸凌事件之多元處遇作為，除修復式正義外，其餘社會與情緒學習、問題解決、</p>
---	--	--

<p>之教育及輔導。</p> <p>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u>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衝突化解、和諧溝通、偏差行為防制等有效策略亦應善加利用，以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p> <p>三、修正第二項，理由同說明二、(一)。</p> <p>四、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處理，涉及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助處理而增加學校經費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p> <p>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二類人才庫，納入相關專業人員，以符合遴選外聘委員之實需。</p> <p>三、第二項明定人才庫應納入之人員。為令人才庫人員專業化，定明培訓對象有二，一為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較相關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另一為機關、團體代表或人員。</p> <p>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以確保人才庫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能力。</p>

<p>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p>		<p>五、第四項明定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六、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諮詢委員會、第七條第三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五項第六款防制委員會委員，以為明確。</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p> <p>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專業人員除應具有霸凌防制之專業知能外，亦不得有影響公信力之消極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人才庫專業人員，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如發現有不適宜列為人才庫者，自應移除之，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情形。</p>

<p>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p> <p>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p> <p>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p> <p>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所引法規名稱。</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u>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u>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u>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u>。</p>	<p>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範「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為人際互動本應該秉持之原則，非經特殊發揮顯現之品德，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僅簡稱教職員工，爰第一項酌作文</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u>當事人</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u>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已併稱當事人，爰修正用語；另未經調查即認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有霸凌傾向，易生爭議，爰將「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刪除之。</p>
<p>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p>	<p>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若學生有疑似霸凌事件，造成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應定期評估，依權責啟動輔導機制，另考量若其肇因於校園霸凌事件者，亦應結合霸凌處理機制，爰明定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因應小組修正為防制委員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四、第三項未修正。</p>

<p>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第三章 <u>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u></p>	<p>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p>	<p>一、章名修正。 二、現行第三章範圍，涵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範圍較廣，為求明確，爰將現行第三章分成第三章至第五章「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第三章為「生對生」與「師對生」案件處理之共用章。</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學校應確保檢舉管道之可近性並營造友善通報環境，俾利學生利用，以有效防制校園霸凌。</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自訂校本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由於本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為因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另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研擬校園霸凌防制</p>

	<p>圍。</p> <p>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九、禁止報復之警示。</p> <p>十、隱私之保密。</p> <p>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計畫」，以引導學校更著重於預防與教育。</p> <p>三、公私立學校教師，不論聘約是否記載現行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本應恪遵教育法令；現行學校聘約，多已明定若有教師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範。再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同儕間、師生間共同合作務實處理，載於學生手冊恐流於書面形式，爰刪除「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p> <p>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求明確，第一項統一用語為知「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刪除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由學校於防制計畫規定權責人員負責通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已併稱當事人，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u>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u>檢舉</u>；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檢舉</u>。</p> <p>前項以外人員，知悉<u>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u>，得向<u>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u>檢舉。</p> <p><u>檢舉應填具檢舉書</u>，載明下列事項，由<u>檢舉人簽名或蓋章</u>：</p> <p>一、<u>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u>。</p> <p>二、<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檢舉時，應載明<u>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u>。</p> <p>三、<u>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u>檢舉書</u>。</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u>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u>。</p> <p>調查學校依國民教</p>	<p>第十三條 <u>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u>，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u>申請調查</u>。</p> <p>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u>規定程序</u>向學校<u>檢舉</u>之。</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第十四條 <u>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u>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u>言詞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u>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u>，由其<u>簽名或蓋章</u>；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u>言詞、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u>。</p> <p>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u>，應載明<u>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u>。</p> <p>三、<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u>，應檢附<u>委任書</u>，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說明如下：</p> <p>（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監護人。又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如行方不明、入獄服刑），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增列「實際照顧者」，以符實務需求。</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調查程序之啟動，按主體區分為「申請」與「檢舉」，惟二者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後之處理並無差別，爰修正為「檢舉」。</p> <p>（三）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者，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列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應向行為發</p>
--	--	---

<p><u>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p>	<p><u>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u></p> <p>四、<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p> <p>(四) 為避免學校紀錄與檢舉人陳述之落差，造成後續紛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另第四項增訂學校協助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檢舉書之機制。</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導入旁觀者正義概念，明定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任何人，得填具檢舉書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明定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檢舉應載明之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修正申請調查為檢舉及刪除申請人，第四款刪除申請調查，理由同說明二、(二)。</p> <p>(二) 第二款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p>
---	---	--

		<p>說明二、(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檢舉方式已開放電子通訊檢舉，管道多元方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委任之相關規定。</p> <p>五、增訂第四項，理由同說明二、(四)。</p> <p>六、第五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七、參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強化揭弊者保護。</p> <p>八、依管轄法定原則，增訂第七項，明定調查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條均有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規定，合併之學校依法繼受其權利義務，爰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停辦且未有繼受學校者，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未有繼受學校及現所屬事件調查學校情形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p>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	一、條次變更。

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接獲檢舉之通報、移送及通知程序，說明如下：

(一) 刪除申請調查，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援引本準則之條次。

(二) 若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初，學校即向當事人說明可提供之輔導措施並表達關懷者，可有效緩解當事人情緒及先行釐清之效，爰參考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增列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及立即關懷學生，以提供適當之協助。

(三)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無程序能力，為保障其權益，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檢舉，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依解聘辦法處理。解聘辦法已有檢舉、通報及受理之規定，依該

		<p>辦法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依本章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u>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u></p> <p><u>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u>，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得向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爰將當事人修正為行為人；於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其調查程序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爰明定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並將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修正為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二)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因涉及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管教措施或懲處。為妥善處置，爰請相關學校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p> <p>三、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僅簡稱教職員工，酌修文字，並修</p>

		<p>正配合調查及參與與會議之方式，理由同說明二、(二)。</p> <p>四、第三項刪除「申請調查或」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二)。</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p> <p>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p> <p>四、其他適當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學校積極防制校園霸凌，重申學校或教師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即應本於職權採取必要之輔導管教措施，以發揮學校正向管教功能。</p> <p>三、本條所稱權責單位，例如國民小學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定權責單位。</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霸凌發生當下，有立即制止之必要，以防範傷害之擴大，為鼓勵其他學生勇於制止，爰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新增阻卻違法事由。第三款所定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即學校依循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款，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中規定之違禁物品。</p> <p>三、校園內、外學生發現學生有暴力偏差事件或自傷之虞，為免發現之學生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傷，所為、所採取之防衛或避免過當行為，不予或減輕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校園霸凌事件之釐清，有賴相關證據之保全或初步調查，爰增列學校對證據、資料保全等程序，以釐清事實。</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p> <p>審查小組審查事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校園霸凌事件有迅予釐清並處理之必要，爰依現行實務作法，第一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作成不受</p>

<p>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理之認定」，增訂「<u>審查小組</u>」，作為疑似霸凌事件是否受理之處理單位。</p> <p>三、「<u>審查小組</u>」之委員由校長自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得全部由校內委員組成。固定任期有利委員提升霸凌相關專業知能及累積處理霸凌案件之經驗；<u>審查小組</u>之任務，乃是協助學校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p> <p>四、第二項增列<u>審查小組</u>審查事件認有疑義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陳述意見以釐清事實。</p>
<p><u>第二十五條</u>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u>，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u>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u>，不在此限。</p> <p>四、<u>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p> <p>五、<u>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p> <p><u>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u>，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p>	<p><u>第十七條</u> 調查學校於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u>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或檢舉人</u>是否受理。</p> <p>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u>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p> <p>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u>。</p> <p><u>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u>，應敘明理由。</p> <p><u>第二項所定事由</u>，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序文，<u>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u>，攸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續實質處理，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明定倘不予受理者，須經<u>審查小組三人全數同意</u>，並依第四項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以保障檢舉人權益。</p> <p>(二) 分款明定應不予受理之檢舉事件情形：</p> <p>1. 第一款酌作文字</p>

<p><u>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p> <p><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u></p> <p><u>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p>	<p>第二十一條第六款</p> <p>六、<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修正。</p> <p>2. 第二款由現行第二款前段修正移列。</p> <p>3. 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後段修正移列，並增列但書，以強化學校之調查義務。</p> <p>4. 第四款由現行第三款修正移列，明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之態樣，即經調和或調查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或已不受理。</p> <p>5. 增列第五款，為尊重檢舉人意願，已撤回檢舉，除符合第二項規定外，學校應不受理，以避免行政調查資源浪費。</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前段修正移列，學校基於公益考量，有釐清法律責任之必要，得繼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調查之事後監督，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後段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不處理之情形，且無須函知學校處理，以減輕學校負擔並簡化行政程序。另學校接獲主管機關</p>
--	---	---

		<p>之檢舉案，如經學校審查小組認定得不予受理者，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應尊重之。</p> <p>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另增列無從通知及不受理時之處理方式。</p> <p>六、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已明定學校應設審查小組審查檢舉事件是否受理，為免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檢舉人權益，增訂主管機關介入處理之機制，明定檢舉人不受理決定之陳情管道、陳情時間及陳情次數。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除書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七章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檢舉不受理之申復，理由如下： (一) 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判字第四六八號判決略以，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p>

	<p>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p>	<p>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是人民欠缺公法上權益，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二) 承上，不受理通知非行政處分，無受不利益處分直接影響之相對人，爰刪除申復制度，讓行政救濟制度回歸正軌，遵循有權利才有救濟之法理，只有權利受損害之行為人，才有救濟之權利。</p>
<p>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u>明定規範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u>，理由同第三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u>二十七條</u> <u>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u></p> <p><u>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u></p> <p><u>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u></p>	<p>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p> <p>三、第二項明定處理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為維持調查之專業性，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另考量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之現況，得酌情降低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外聘。處理小組之委員</p>

<p><u>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p>		<p>原則由校內外人士共同組成，因為校內人士較熟悉學校狀況，校外人士通常較公正超然，倘學校認為有必要亦無不可，全部外聘委員中至少過半數來自生對生人才庫，以確保其具一定專業素養。另應注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迴避規定，併予敘明。</p> <p>四、第四項有關公假及課務處理，係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七條：「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訂定。</p> <p>五、第四項明定僅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處理小組委</p>

<p>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p>		<p>員之主要角色為釐清事件發生脈絡，修復當事人關係，減少創傷、避免霸凌事件再度發生。</p>
<p>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p> <p>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p> <p>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p> <p>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調和程序非調查程序之先行程序，第一項明定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僅於雙方均同意以調和方式進行霸凌事件之處理時，始得採行調和程序。另所稱雙方，係指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明定會前會應遵循之程序，包括會議前之分工、會前會，分別瞭解雙方立場，並應尊重雙方有無調和意願。</p> <p>四、第三項明定不得錄音錄影以顧慮雙方感受，促使雙方坦誠對話、減少誤解。</p> <p>五、第四項明定委員應理解雙方期待，俾利調和之進行。</p>
<p>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p> <p>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各款明定調和會議應遵循之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為確保雙方具調和意願，應簽署調和</p>

<p>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p> <p>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p> <p>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p> <p>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p> <p>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p> <p>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p>		<p>意願書。進行會談之雙方，於實務現場除學生外，家長亦占重要地位，因此調和會議參與者包括雙方家長，但仍應以當事人學生為主體，家長應充分尊重學生表意權。</p> <p>(二) 第二款：會前會後，雙方均有調和意願時，應召開調和會議。此時，需有處理小組委員一名擔任主持人，引導調和程序之進行。主持人應確保會議進行之公正、專業，創造令人信賴、安心之環境，提供支持和引導，協助雙方面對心理、情緒等問題，以化解衝突。</p> <p>(三) 第三款：調和程序進行時如有任一方無意願，應尊重參與調和之自願性，停止調和。</p> <p>(四) 第四款：另參考地方法院勞動事件法調解程序中採用之「單邊會議」以緩和雙方情緒，避免雙方再衝突。</p> <p>(五) 第五款：會議進行中不得錄音錄</p>
--	--	--

		<p>影，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四。</p> <p>(六) 第六款：為維持調和會議之秩序，明定由主持人主導程序之進行並為發言順序之安排。</p>
<p>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雙方於調和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雙方自應受其拘束，惟協議後雙方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依調和協議顯然有失公平之情事，亦不宜雙方續受原協議拘束，爰於第一項明定調和協議之效力。</p> <p>三、為使雙方於調和程序中能積極考量委員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並真誠陳述及充分協商，以促成調和，避免當事人顧忌若將來調和不成立時，上述調和程序中之勸導、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將被引用為對其不利之調查報告基礎，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及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是否進行調和係基於</p>

<p>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p> <p>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p> <p>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p> <p>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p> <p>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p>		<p>當事人自由意願，倘當事人無調和意願，或依客觀事實判斷無續行調和之可能者，為利後續處理程序之進行，爰明定應停止調和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應停止調和，以符合調和意旨。</p> <p>(二) 第二款：為避免因雙方權力不對等，導致一方非出於自主意願而進行調和之情形。</p> <p>(三) 第三款：參考實務經驗，明定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代表雙方立場不同，此時不需勉強調和，以免影響後續程序。</p> <p>(四) 第四款：處理小組認雙方意見分歧難以有共識，或違反調和目的，而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之情形。所稱不能調和，係指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外，其他經處理小組認不</p>
--	--	---

		<p>應進行調和程序者，如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公益啟動調查程序之情形，應停止調和，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p>
<p>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p> <p>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接續進行調查。由於處理小組委員於調和過程，對事件始末已有相當瞭解，故由原處理小組委員繼續進行調查，可減低事件重新處理之成本，也減少當事人被重複詢問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調查過程中，雙方重新有調和之意願時，除有前條各款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程序之情形外，同一個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而召開調和會議，進行調和程序。</p>
<p>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防制委員會掌握調和內容，有作成決議之依據，第一項明定處理小組完成調和報告程序，以及於防制委員會列席說明之義務。</p> <p>三、第二項各款明定調和報告應載明之事項。</p>

<p>檢舉人陳述之重點。</p> <p>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調和協議之內容。</p> <p>四、處理建議。</p>		<p>處理小組因為熟悉事件始末，爰於調和報告中提出處理建議，有助於後續防制委員會、學校權責單位之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p> <p>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p> <p>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p> <p>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p> <p>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調和成立後仍可對行為人提供輔導或採取管教措施、懲處，以及學校應於一定時間內依防制委員會決議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三、防制委員會由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組成，所為之決議比較具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翻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所為之決議。</p> <p>四、本條所稱權責單位，指國民小學之獎管會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獎懲會。</p>
<p>第三十六條 <u>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u></p> <p><u>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u></p>	<p>第十條第三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為使防制委員會於審議時，能確實釐清事件疑義，爰於第一項增列防制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使防制委員會之審議可連結後續之</p>

<p><u>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u></p> <p><u>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輔導措施，爰增列事件審議有必要時，得邀請教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等，列席提供意見。</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不得重複訪談學生，避免學生重複陳述，加重心理負擔。</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防制委員會委員開會出席及決議同意之比率。</p>
<p>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持調和與調查程序之公正，明定防制委員會委員兼任學校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時應自行迴避。</p>
<p>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u>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u>，必要時，學校於<u>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u>，得為下列處置：</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u>，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u>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u>，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u>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u>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序文，本章程規範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爰修正學校得為相關處置之對象限於生對生霸凌事件，並明定學校得為相關處置之時點，以及增列「調和」，另考量學校視當事人情況而為必要之處置，終局實體處理結果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管續處，爰刪除報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實</p>

<p><u>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u></p> <p><u>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u></p> <p><u>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u></p> <p><u>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u></p> <p><u>六、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u>學生</u>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u>第一項</u>規定處理。</p>	<p>。</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生</u>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需。</p> <p>(二) 第一款基於本章規範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刪除行為人教師始適用之「教學或工作」，並酌修文字。</p> <p>(三) 第二款修正被霸凌人為被行為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五)；增列必要時，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等有關規定轉班，以符實需。</p> <p>(四) 第三款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明確規範於調和、調查及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皆可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以符合輔導先行原則。</p> <p>(五) 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遞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亦得建議學校採行第一項處置。</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p>
--	---	---

		<p>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移列，配合修正援引項次，並刪除教職員工，理由同說明二（一）、（二）。</p> <p>五、依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學校得依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之建議，採行第一項之處置，無須再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之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p>
<p><u>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u></p> <p><u>（一）當事人。</u></p> <p><u>（二）檢舉人。</u></p> <p><u>（三）學校相關人員。</u></p> <p><u>（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u></p> <p><u>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u></p> <p><u>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u></p> <p><u>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u></p>	<p><u>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增訂第一款，明定訪談相關人員，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以確保內容之真實性，又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為恐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與影響調查結果及當事人權益。</p> <p>（二）第二款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二款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與提供文件或陳述意見、第三款明定應書面記載配合調查人員所應負之義務，讓配合學校調查處置之程序更為明確。</p>

<p>會；<u>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u>接受調查時</u>得由法定代理人、<u>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u>陪同。</p> <p><u>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u></p> <p><u>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u></p> <p><u>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u>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u>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u>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三) 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移列，另考量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從得知，爰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列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以釐清事實。另增列未成年得由實際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等委託之人員陪同，以符實需。</p> <p>(四) 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移列，基於調查專業考量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處理小組。另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一)。</p> <p>(五) 第六款增列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學生接受訪談時，為落實人權保障，無論學生是否成年均須徵得學生同意後始進行訪談，並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基於行政調查之本質為釐清真相，如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及</p>
--	---	---

		<p>時性與提高受訪率之考量，事件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比照學校實務現場師對生班級經營之處理，訪談未成年學生無須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p> <p>(六) 增訂第七款，特殊個案得諮詢專業單位以利調查之進行。</p> <p>(七) 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修正移列，增列處理小組。</p> <p>三、關於保密原則與文書申請，已另於本準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等相關條文詳細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前段已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霸凌事件調查之事後監督，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明定，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報告有重大瑕疵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另組處理小組調查或另為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p>
<p><u>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u></p>	<p><u>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p>

<p><u>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u>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u>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攝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四日以上。惟考量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尚須配合調查程序及後續可能衍生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需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與調查事件相關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令學校保存一定年限以上，以利相關程序進行。</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移列，修正援引前條款次，並配合調和機制，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爰刪除之。</p> <p>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爰刪除之。</p>
<p>第四十一條 <u>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u></p> <p><u>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u></p>	<p>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為免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造成調查程序難以進行之困境，爰明定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按所查得之事證，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u>料之義務。</u></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u></p>		<p>三、增訂第二項，基於權責單位、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四項，由於調查過程非僅為處理小組之事務，學校應共同協助處理調查過程，爰增列所需之行政工作由學校協處。</p>
<p><u>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u>，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u>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u>，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處理小組以及防制委員會名稱變更，及增列調和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為保障雙方權益，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u>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p> <p><u>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u>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p> <p><u>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敘明處理小組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計算時點並非以受理申請起算，而是自召開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算，係因處理小組成員已修正為一部或全部外聘，外聘委員之開會時間難以掌握，爰配合修正之。另延長處理時</p>

	<p><u>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限，仍維持應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機制，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已併稱為當事人，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定明調查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時，處理小組得列席說明，以利事實之釐清。至於調和報告，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p> <p>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p> <p>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處理建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內容敘明調查報告應包括之內容。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得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建議；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學校章則或聘約等規定，提出處理建議。</p>
<p>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p> <p>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新增霸凌事件成立時，得對行為人為輔導、管教措施、懲處，及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等相關規定。學校發生生對生</p>

<p>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p> <p>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p> <p>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p> <p>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p>		<p>霸凌事件，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先採取必要之處置，次為對當事人之輔導及關係修復，但為教導行為人之行為，亦將懲處列為決議事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事件準用本條調查及處理者，亦同。</p> <p>三、第二項定明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前項各款決議，以尊重防制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權責單位認有正當理由，擬變更防制委員會之決議，且為不利益變更時，應給予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p> <p>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p> <p>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p>	<p><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學校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考量生對生霸凌事件對行為人之終局實體處理，無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形，爰調整處理期限。</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移列，明定學校作成</p>

<p><u>理機關。</u></p> <p><u>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p>		<p>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增訂應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之救濟及陳情方法。兩者均僅得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提出救濟或陳情。行為人得依各級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高級中等學校為例，行為學生對學校之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於收受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被行為人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p> <p>五、增訂第五項，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無程序能力，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四十七條 <u>學校</u>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u>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u>，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p>	<p>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移列，明定學校對外提供之調和、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去識別化。</p>

為之。	號為之。	
<p>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訂定，明定行為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例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防制委員會認定霸凌事件成立及決議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或移送權責單位懲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一次等）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學校對學生作成記過一次之決定）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不服。另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不服，不得提出救濟，僅能就終局實體處理（如相關懲處）提起申訴。</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救濟為人民因其權益受有公行政之公法上違法或不當行為之侵害，向有權之國家機關請求法律救濟之制度。目前學生或教師申訴，皆要求當事人須具備當事人適格，即必須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才有權提起救濟。</p> <p>三、現行申復制度，讓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皆可提起申復，</p>

	<p>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p>後續當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亦可提起申訴，此雙重救濟設計難以排除學生同時進行申復及申訴程序，又考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訴處理又為同一所學校，若衍生不同的救濟結果又致生爭端。</p> <p>四、另現行申復制度效果不彰，學校霸凌調查報告與處理結果甫完成，二十日內即便接獲申復申請，學校通常不易做成推翻前次調查結果之申復決定，故無法透過申復制度，達到學校自我檢視並重為適當處置之效果，爰刪除申復，而以被行為人向主管機關陳情代替。惟確認霸凌事件成立之行為人仍得依照相關救濟程序提起申訴。</p>
<p>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被行為人並非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相對人，其權利未受該終

<p>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局實體處理損害，故無對該終局實體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爰本條增列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p>
<p>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p> <p>一、逾期陳情之事件</p> <p>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p> <p>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分款明定主管機關不予處理陳情案之情形，包括已逾陳情期間，以及陳情人如循不同管道就同一事件重複陳情，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p> <p>三、第二項明定陳情提起日之判斷基準。</p>
	<p>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已規範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行為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大專校院校長之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p>

		或本準則第五章之規定進行調查，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p>一、本章新增。</p> <p>二、為使生對生與師對生程序分流，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無法適用解聘辦法，爰於本準則訂定專章處理。</p>
<p>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p> <p>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p> <p>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處理。</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項，於第二項規定，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經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特定學生對其他學生有霸凌或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準用之故意傷害行為，而有輔導管教或懲處之必要時，對身為行為人之學生，得依本準則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另行為人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者，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項由主管機關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併予說明。</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p>

		<p>定，調查學校受理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依本次修正之第三章規定受理後，考量學校實務現場反應時間過於緊迫，爰第三項調整為七個工作日。</p> <p>五、第四項明定不得重複訪談學生，避免學生重複陳述，加重心理負擔，造成二度傷害。</p>
<p>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p> <p>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p> <p>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應全部自修正條文第九條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以確保調查之專業性、公正性。</p> <p>三、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委員應全部外聘，且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四、鑑於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均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其調查報告比較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報告。另調查報告對學校之拘束力，僅限於事實認定部分，至調查報告對行</p>

		<p>為人之處置建議，則供學校斟酌應為如何懲處之參考。</p> <p>五、由於調查報告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同時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也具有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另法院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就事實之認定調查原則，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本得審酌調查報告，併予敘明。</p>
<p>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審議準用本準則之條文。</p>
<p>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p> <p>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p> <p>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救濟方法。</p> <p>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陳情方法。</p>

<p>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p> <p>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p> <p>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作成之終局實體處理，如涉及教師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俟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後，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權益。</p> <p>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五、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p> <p>六、第五項明定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參考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p>

<p>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之霸凌事件，倘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p>	<p>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p>	<p>章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u>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u>，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p> <p><u>必要時</u>，前項輔導機制應就<u>行為人</u>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u>持續輔導行為人</u>，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u>行為人</u>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u>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u></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u>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u></p> <p><u>前項輔導機制</u>，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u>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u>、輔導內容、分工、期程，<u>完備輔導紀錄</u>，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所為之輔導處理，已於本準則有關條文敘明，學校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條係接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由學校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防制委員會對行為人所為之輔導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為「學校、防制委員會」依上開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原「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移列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或防制委員會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啟動輔導機制為行為人，爰將第二項「當事人」修正為「行為人」，並將第一項持續輔導行為人修正移列本項。另因懲處建議或管教措</p>

		<p>施，已於處理小組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建議，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增列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二、（一）。另為確保輔導之成效，以及維護學生權益，後段增列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p> <p>五、至於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於處理過程階段，無提供教師輔導，倘發生「師對生」霸凌個案，學校首當面對的是該師是否適任問題。</p> <p>六、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考量執行前條輔導，應具備輔導相關專業能力，爰刪除律師。</p> <p>三、修正第二項，增列曾參與調和、調查之防制委員會成員或處理小組委員，原則上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避免因事件調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實需。</p>
<p>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及主管機關相關</p>

<p>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委員會處理霸凌事件，屢有特定委員應否迴避之爭議，爰明定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u>第六十一條</u>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u>重大</u>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u>刑事訴訟法</u>等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三十一條</u>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處理，需依照各該主管法規，判斷是否為處理對象，爰修正學校「應」即請求，為「得」請求，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適用刑事訴訟法，以符實際。</p>
<p>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p>		<p>一、本章新增。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霸凌事件之行政監督，爰新增本章。</p>
<p><u>第六十二條</u>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u>調和報告</u>、<u>調查報告</u>、<u>防制委員會</u>及<u>學校之會議紀錄</u>，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三十三條</u>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u>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u></p> <p><u>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備查指受監督學校僅須將其行為陳報監督之主管機關知悉即可，該行為之生效，並不取決於主管機關之決定。換言之，備查之陳報事項，僅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備查並非受監督學校行為之生效要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即發生效力，惟主管機關認學校之終局實體</p>

	督或予糾正。	處理違法時，得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進行事後監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一、本條新增。 二、因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申復制度，為維護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以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陳情制度取代，且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陳情案件之審議功能，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陳情事件應經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為加強主管機關對學校報備事件之事後監督，增訂第三款。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作成決定之類型。 三、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除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四、第三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另組處理小組時，其委員組

<p>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p>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p> <p>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成。</p> <p>五、第四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其委員組成。</p>
<p>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校長代表。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委員人數、任期。 三、第二項定明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另為確保委員之專業性，除主管機關代表以外之人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或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另主管機關之代表，非個

<p>四、家長代表。</p> <p>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p> <p>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人專業身分擔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主管機關如因特殊情形，擬聘任學者專家做為機關代表者，因無該機關之本職，故無隨其本職進退之情形，第六十六條有關指派代理人出席亦不適用。</p>
<p>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出席及決議門檻。</p> <p>四、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p> <p>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p> <p>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審議委員會人數較多，為利審議進行，主管機關為審議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五人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以審議委員會委員九人為例，可組成五人之審議小組一組，第二組之第五名委員，</p>

<p>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p> <p>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可由他組委員支援。</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比例。</p> <p>四、第三項明定審議小組之預審任務。考量案件是否受理性質較單純，為簡化處理程序，第三項但書規定檢舉人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得由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p> <p>五、第四項明定審議小組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等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六、第五項明定審議小組審議案件之出席及決議門檻。</p>
<p>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不受理決定或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並由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審議，鑒於行為人亦可能對同一事件提出申訴或訴願，雖程序為各自進行，宜由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是否</p>

		停止救濟程序進行，由各該委員會依法決定；至主管機關處理陳情事件之結果，如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發回學校另為處理者等情形，應通知上開救濟管轄機關或學校，俾利審議。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說明如下： 一、配合援引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 二、因應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增列調和制度機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學生對學生之身心暴力，除了霸凌及性暴力，有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外，其他一次性身心暴力，縱使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現行由學校本權責調查，並無特別處理機制之規定，本次

		<p>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令學校知悉時得採取適當之處理，以令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要件之行為，得以立即處理。</p> <p>三、另為免致生外界誤解，學校對於是類事件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未臻慎重，學校亦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從檢舉、審查小組之組成，至調和、調查，均比照辦理。</p> <p>四、綜上，明定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p>
<p>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p>
<p>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本準則修正前已在程序中(調查階段、受理申復階段)之事件，其處理程序是否依據修正後規定辦理，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p>

<p>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p>		<p>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準此，本準則修正生效前已在程序中（調查階段）之事件，訂定過渡規定，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報備查後，再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而修正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之申復，依修正前規定辦理至申復程序終結。</p> <p>三、不適任調查辦法需時研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以為銜接。</p>
<p>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